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7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世光
代　理　人　黃慧敏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代　理　人　林　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代　理　人　吳伯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代　理　人　黃一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張世光自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積欠債權人新臺幣（下同）共計5,720萬7,651元，因無資力得以清償債務，前曾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惟前置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1.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按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皆為該公司之負責人，公司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債務人倘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縱未實際出資或經營公司，依上規定，仍屬公司負責人，則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無論其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應依該公司之營業額定之；再按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營業活動，係指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5年期間，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計算之；第2項所定之營業額，以5年內之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營業月數計算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4條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債務人於民國112年1月5日向本院聲請清算（聲請調解視為清算之聲請），本院自應審查其於聲請前5年內（即107年1月5日至112年1月4日）有無從事營業活動或為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債務人主張其名義上雖為佶甫企業有限公司及升駿工程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惟上開2公司均業已停業多年，無任何營業活動及商業申報等語，並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財政部國稅局函共10紙等件為證（見本院112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49號卷〈下稱調解卷〉第29頁、本院卷第355至374頁）；本院復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查上開2公司之營業額資料，經函覆表示上開2公司自107年1月至112年1月止皆停業，故無相關營業額資料等語，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2年5月3日函覆附卷可稽（見本院卷297頁），堪認債務人於聲請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

規模營業活動，應視為一般消費者，先予敘明。

㈡、債務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112年1月5日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49號聲請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3月6日召開調解程序，因相對人未到庭而無法調解，債務人遂當場聲請進入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核閱本院112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49號卷屬實。本院自應綜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㈢、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1.債務人主張其年逾八旬，且身體衰弱疾病纏身，故無從事任何工作，且無再行覓職計畫，而關於支出不足之部分，均由配偶或女兒支應等語，有卷附債務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已領老年給付證明、109年度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板信銀行存摺、歷年就診資料、收入切結書等件為證（見調解卷第57至61頁，本院卷第339至353頁、第377頁），復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4月20日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4月20日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4月25日函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1至93頁、第135頁），是債務人所述核與前列資料相符，堪認債務人現無固定收入。

2.次查，債務人名下除有板信銀行存款、新光人壽保單及國泰人壽保單外，無其他財產，此有債務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板信銀行存摺、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為證（見調解卷第39至43頁，本院卷第345頁、第393至401頁），復有本院查詢債務人之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7至79頁），堪以信實。

㈣、債務人支出狀況：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債務人具狀主張現居住於配偶所有之房屋，故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臺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2,816元計算等語，然債務人既於112年5月16日具狀主張其收入與必要生活支出之差額均由配偶及女兒負擔，而債務人目前無任何收入，則堪認債務人實際上並未支出前揭費用。

㈤、從而，債務人雖未支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然其亦無任何固定收入可供清償債務，參以其積欠之債務總額達5,720萬7,651元，堪認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債務人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應屬有據，爰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英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2年6月30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霍薇帆